

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鸿音路（万水路～人民塘随塘河桥）、天高路（万水路～飞舟路）道路新建工程超高压天然气管道精探、沉降监测、第三方监护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4日

2025年08月0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21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2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29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36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6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鸿音路（万水路～人民塘随塘河桥）、天高路（万水路～飞舟路）道路新建工程超高压天然气管道精探、沉降监测、第三方监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8-18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0250703121343-00256391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鸿音路（万水路～人民塘随塘河桥）、天高路（万水路～飞舟路）道路新建工程超高压天然气管道精探、沉降监测、第三方监护

预算金额：1493742.00元

最高限价：包1-1493742.00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鸿音路（万水路～人民塘随塘河桥）、天高路（万水路～飞舟路）道路新建工程超高压天然气管道精探、沉降监测、第三方监护服务，具体见项目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止，具体实施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或确认为准。本工程计划工期3个月，其中护管桥施工工期暂定90天，后期观测3个月直至变形稳定。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a)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b)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c)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具备自然资源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i)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ii)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 2025-08-04至2025-08-11, 每天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08-18 13:3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800号1805室(二者缺一不可)

五、开启

时间: 2025-08-18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800号180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备用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后的最终报价表及最终报价分类明细表前来参加磋商, 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 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 100 号 B3 栋 3 楼

联系人：朱明

联系方式：136817452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

项目联系人：谢燕飞

联系方式：021-55887786*88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	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鸿音路（万水路～人民塘随塘河桥）、天高路（万水路～飞舟路）道路新建工程超高压天然气管道精探、沉降监测、第三方监护
2.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3.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493742.00 元
4.	最高限价	□无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包 1-1493742.00 元。本项目所有报价人的响应文件报价均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响应文件报价高于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视为无效报价（无效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5.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联系人：朱明 联系方式：13681745258
6.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 邮 编：200437 联 系 人：谢燕飞 电 话：021-55887786*8876 邮 箱：372845921@qq.com
7.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8.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9.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20% 后收取。招标代理费经计算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招标代理费。
12.	合格供应商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报价范围	(1)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必须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允许

17.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8.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9.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服务合同
20.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 元/包件。
21.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疑问的提出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 年 8 月 12 日中午 12:00 时之前发邮件至 372845921@qq.com 并请电话告知，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23.	响应文件份数及编制要求	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档 1 份（U 盘）及空白的加盖公章的最终磋商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注：若有多个包件，☐ 应按包件单独编制装订。☒ 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4.	响应文件有效性	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分开编制合并装订，电子版响应文件需盖章与纸质文件一致。上述文件应合

		并或分开用密封袋密封，封口骑缝处需加盖公章。封袋面上应注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等字样。
26.	签字盖章要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中写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附件，须按照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字。 如签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时 间：2025-08-18 13:30:00（北京时间） 地 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二者缺一不可） ★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28.	磋商地点	现场磋商：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
29.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及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本人需出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提供网上响应文件的纸质版一正三副，递交至开标地点，纸质文件如与网上响应文件不符的，以网上为准。 （4）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 （5）盖章后的最终报价表及最终报价分类明细表； （6）其他如有，另行通知。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30.	响应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3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2.	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 ）进行。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

		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服务单位。
- 2.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6.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8.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9.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5.1.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谢燕飞 联系方式:021-55887786*8876 邮箱:372845921@qq.com)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10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10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提出。

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

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6.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800号1805室，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谢燕飞，联系电话：021-55887786*8876，电子邮箱：372845921@qq.com。

7.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8.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

与刑事责任。

-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3个工作日以前，按《竞

-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3个工作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

止时间。

2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六、评审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9.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

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8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合同结算

合同价上限闭口，最终按实结算，结算价不超合同价。

42.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项目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鸿音路（万水路-人民塘随塘河桥）道路新建工程及天高路（万水路～飞舟路）道路新建工程-超高压天然气管道精探、沉降监测、第三方监护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鸿音路（万水路-人民塘随塘河桥）道路新建工程及天高路（万水路～飞舟路）道路新建工程超高压天然气管道精探、沉降监测、第三方监护服务

二、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项目服务内容

（1） 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鸿音路（万水路-人民塘随塘河桥）道路新建工程及天高路（万水路～飞舟路）道路新建工程施工段超高压天然气管道精探

对鸿音路（万水路-人民塘随塘河桥）道路新建工程施工区域其中鸿音路护管桥标准横断面布置为 3.5m（人行道）+2.5m（非机动车道）+1.5（机非分隔带） +17.5（车行道）+10.0（中央分隔带）+17.5m（车行道）+1.5m（机非分隔带）+2.5m（非机动车道）+3.5m（人行道）=60m，根据管道业主方要求此次精探范围为横断面 60m 范围内，鸿音路与超高压天然气管道相交，护管桥横断面在每隔 20 米确定 1 处，60 米范围内合计 4 处精确测量埋地超高压天然气管道的水平位置及埋深，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用我司的专利技术对穿越段管道断面进行布控钻孔，参照《埋地钢质管道穿跨越段检验与评价》（GB/T37369-2019）附录 B 穿越段管道埋深检测的原理采取布控钻孔有源电磁精探的方法，精确确定超高压天然气管道的水平位置及埋深。

对天高路（万水路-飞舟路）道路新建工程施工区域其中天高路护管桥护管桥桥面总宽 24m，跨径布置为 22m，根据管道业主方要求此次精探范围为横断面 24m 范围内，护管桥横断面在每隔 10 米确定 1 处 24 米范围内合计 3 处精确测量埋地超高压天然气管道的水平位置及埋深，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用我司的专利技术对穿越段管道断面进行布控钻孔，参照《埋地钢质管道穿跨越段检验与评价》（GB/T37369-2019）附录 B 穿越段管道埋深检测的原理采取布控钻孔有源电磁精探的方法，精确确定超高压天然气管道的水平位置及埋深。

（2） 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鸿音路（万水路-人民塘随塘河桥）道路新建工程及天高路（万水路～飞舟路）道路新建工程施工段沉降监测

- ① 超高压天然气管线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
- ② 周边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 ③ 周边土体分层沉降监测；

（3） 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鸿音路（万水路-人民塘随塘河桥）道路新建工程及天高路（万水路～飞舟路）道路新建工程施工段第三方监护

① 监护范围：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鸿音路（万水路-人民塘随塘河桥）道路新建工程及天高路（万水路～飞舟路）道路新建工程施工区域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天然气管道两侧各 50 米管道保护范围内。

② 监护管线：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鸿音路（万水路-人民塘随塘河桥）道路新建工程及天高路（万水路～飞舟路）道路新建工程施工段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天然气管线路，压力为 9.0MPa，超高压天然气管道为穿越段。

③ 监护开始时间：自管道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有施工起开始。

④ 监护结束时间：自管道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无施工起结束。

⑤ 监护目标：施工期间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天然气管道正常运行，管道不受损坏。

2.2 项目服务要求

2.2.1 精探服务要求

1) 探查的精度要求

地下管线水平位置限差： $\delta_{ts} \leq 5\text{cm}$ 。

地下管线中心埋深限差： $\delta_{th} \leq 5\text{cm}$ 。

2) 测量精度要求

平面位置测量中误差不得大于 $\pm 5\text{cm}$ （相对于临近控制点）。

高程测量中误差不得大于 $\pm 3\text{cm}$ （相对于临近控制点）。

3) 管线探查质量控制要求

实施三级质量检查，保证各工序成果资料质量达到各项指标的要求。

4) 管线测量质量控制要求

测量工作实行二级质量检查，各级检查不可相互替代。

2.2.2 监测服务要求

1、监测点的布设原则及情况

1.1 监测点布设原则

1.1.1 基准点布设原则

（1）基准点应设置在变形影响范围以外且位置稳定、易于长期保存的地方，宜避开高压线，基准点数量不应少于 3 个，基准点之间应形成闭合环；

（2）基准点测量及基准点与工作基点之间联测的精度不应低于所选沉降或位移精度等级。

1.1.2 高压天然气管道沉降/水平位移监测点布设情况

（1）鸿音路（万水路-人民塘随塘河桥）道路新建工程施工段监测点布置，护管桥横断面区域每 4 米 1 处布置沉降监测点，合计 16 处。

（2）天高路（万水路～飞舟路）道路新建工程施工段监测点布置，护管桥横断面区域每 3 米 1 处布置沉降监测点，合计 11 处。

1.1.3 土体侧向位移及土体分层沉降监测点布设情况

以中心线两侧约 2.0m 为中心点，间距为 10.0m。每侧平行布置 3 个工作基点，共计布设 6 个工作基点。

1.2 监测点数量统计

表 1.2-1 鸿音路（万水路-人民塘随塘河桥）道路新建工程施工段监测工作量统计

序号	监测点类别	单位	数量	测点材质	单位	数量
1	超高压天然气燃气管线沉降/ 水平位移监测	点	16	木桩/ $\phi 25$ 钢筋点	点	16
2	土体深层侧向位移监测	孔	6	PVC 孔	孔	6
3	土体分层沉降监测	孔	6	PVC 管+磁环	孔	6
4	基准点	点	3			

表 1.2-2 天高路（万水路～飞舟路）道路新建工程施工段监测工作量统计

序号	监测点类别	单位	数量	测点材质	单位	数量
1	超高压天然气燃气管线沉降/ 水平位移监测	点	11	木桩/ $\phi 25$ 钢筋点	点	11
2	土体深层侧向位移监测	孔	6	PVC 孔	孔	6
3	土体分层沉降监测	孔	6	PVC 管+磁环	孔	6
4	基准点	点	3			

2、监测周期

本工程计划工期 3 个月，其中护管桥施工工期暂定 90 天，后期观测 3 个月直至变形稳定。

3、 监测频率

表 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率

施工阶段	监测频率	合计次数
护管桥施工	1 次/1 天	90 次
工程结束后第 1 个月	1 次/每周	4 次
工程结束后第 2 个月	1 次/15 天	2 次
工程结束后第 3 个月	1 次/每月	1 次
总计		97 次

注：上述监测频率将根据监测数据的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对监测数据异常现象发生时进行加密监测。

3) 监测报警值

根据有关规范、规程要求及经验，提出如下表所示的监测报警值。监测实施中的报警值将根据危化品管理部门、专家评审建议和设计单位的要求确定。

预警：通过监测单位的检测，当天然气管道单日沉降达到 2mm 或累计沉降达到 3mm 时，检测单位应及时向建设、施工、监理、管线管理单位报警。同时采取有效措施。

报警：通过监测单位的检测，当天然气管道累计沉降达到6mm时，立即派员到现场核查、落实、控制现场，并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以及管线管理单位一起商讨解决方案，防止管道变化加剧。通过监测单位的检测，当天然气管道累计沉降达到8mm时，监测单位应立即向施工单位发出停止施工信号，并汇报管线管理单位，制定后续保护措施并召开专家评审会。

2.2.3 监护要求

1) 监护周期

监护周期根据施工方提供计划工期约为 3 个月，其中护管桥施工期间进行重点监护。

2) 巡线及监护人员安排

根据施工方提供施工计划，监护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监护计划及人员安排，对施工工序中对管道危险性较大的工序采用重点全程监护，下表为施工重点监护内容：

序号	施工工序	施工区域与管线距离	影响管道运行危害程度	监护安排
1	桥台基坑开挖	6 米至 5 米	高	施工全过程
2	桥台钻孔灌注桩	6.9 米	高	施工全过程
3	板梁吊装	运行管道正上方	高	施工全过程
4	回填管道上方覆土	运行管道正上方	高	施工全过程

重点监护期间，安排 4 名管线监护人员（其中 1 人为检测人员、1 人为安全人员，2 人为巡视人员），1 辆监护管线专用车辆进行施工全程管线监护工作。在非重点监护期间，安排不少于 3 名监护人员进行现场监护。

第二部分 适用标准

一、检测依据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

二、精探依据标准

- 1) 《埋地钢质管道腐蚀防护工程检验》（GB/T19285-2014）；
- 2) 《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32167-2015）；
- 3) 《埋地钢质管道风险评估方法》（GB/T27512-2011）；
- 4)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长输（油气）管道》（TSG D7003-2010）；
- 5) 《油气长输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69-2014）；
- 6) 《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
- 7)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 8)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9)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7-2017)；
- 10)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 11) 《管线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1033-2014)；
- 12) 《上海市地下管线测绘规范》(DGJ08-85-2010)；
- 13) 《上海市工程物探技术标准》(DG/TJ08-2271-2018)；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全球定位系统定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10-2010)；
- 15) 委托方对本次工程地球物理探测的具体要求，国家、行业及上海市的其他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 16) 现场踏勘及对收集的相关资料的分析结果。

三、监测依据

- (1)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国家标准(GB/T12898-2009)；
- (2)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行业标准(JGJ8-2016)；
- (4) 《上海市岩土工程勘察规范》上海市标准(DGJ08-37-2012)；
- (5)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6) 《市政地下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236-2013)。

四、第三方监护依据

- (1) 施工方提供的“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鸿音路(万水路-人民塘随塘河桥)道路新建工程及天高路(万水路~飞舟路)道路新建工程护管桥施工专项方案”、“天然气管道保护应急预案”；
- (2)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上海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
- (3) 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管线技术交底和档案资料、图纸；
- (4) 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燃气规范及标准中，对相应构筑物、管线等相交有关规定和管线保护条例。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5)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8)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或三证或五证合一）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资质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9) 联合体响应时，提供《联合体响应协议书》（如有）；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书面声明

2)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3)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4) 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 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 ◆ 人员配备情况
- ◆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 ◆ 企业基本情况类似服务经验

(2)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3、投标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网上招投标系统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网上响应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进行网上投标。网上响应文件如下：

(1) 开标一览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则无须提供）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表》及《符合审查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表》及《符合审查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CA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根据财办库〔2024〕265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合理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三、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后续评审。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资格资质 1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单位提供)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事业法人单位提供) 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资格资质 2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资格资质3	(二)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4	资格资质4	(二)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明
5	资格资质5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6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7	信用状况 1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8	信用状况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开始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 (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	------	------

1	响应报价	①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 ②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③ 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	授权代表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3	响应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4	澄清补正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6	其他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磋商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四、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商务标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标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用书面方式要求有关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也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 根据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2)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分)	备注
（一）商务部分得分（满分 20 分）			
经验业绩情况	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每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合同须提供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0-10	客观评审因素
报价得分	根据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0-10	客观评审因素
（二）技术部分得分（满分 8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 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 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 差：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 优： 25(不含)-35；良： 15(不含)-25(含)；一般： 5(不含)-15(含)；差： 0-5 分(含)。	0-35	主观评审因素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文明作业、应急预案与保密措施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	0-20	主观评审因素

	良：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安全文明作业、应急预案与保密措施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 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安全文明作业、应急预案与保密措施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 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 优：15(不含)-20；良：10(不含)-15(含)；一般：5(不含)-10(含)；差：0-5 分(含)。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外聘人员应明确并保证其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和职责） 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 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 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 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 优：7(不含)-10；良：5(不含)-7(含)；一般：2(不含)-5(含)；差：0-2 分(含)。	0-10	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场地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 优：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场地充足完善配置优于招标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 良：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场地充足完善配置满足招标要求，使用计划合理。 一般：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场地充足完善配置一般。 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场地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	0-8	主观评审因素

	招标要求的。 优：6(不含)-8；良：4(不含)-6(含)；一般：2（不含）-4(含)；差：0-2 分(含)。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 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 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 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4(不含)-5；良：2(不含)-4(含)；一般：1（不含）-2(含)；差：0-1 分(含)。	0-5	主观评审因素
响应文件编制的完整性和规范程度	1.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排有顺序的，得 2 分； 2. 投标文件内容有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0-2	主观评审因素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的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报价一览表格式（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鸿音路（万水路～人民塘随塘河桥）、天高路（万水路～飞舟路）道路新建工程超高压天然气管道精探、沉降监测、第三方监护包 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4）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首轮报价表）

供应商自拟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供应商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1、报价一览表格式（最终报价表）

（该表需在磋商时最终报价时单独提交）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4）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最终报价表）

（该表需在磋商时最终报价时单独提交）

供应商自拟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供应商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 称及页码	备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 响应	响应 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响应 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8、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联合体响应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体响应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方后，联合体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解密后磋商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类似项目业绩	1	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主要获奖情况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 历 和 业绩	所 附 业 绩 证 明 材 料 页 码	所获荣 誉/证 书	本项目承 担任务和 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1.									
2.									
3.									
4.									
5.									
6.									

注：

1.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工作经历证明、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3、项目物力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

序 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1) 近三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用户评价情况等，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第七章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根据《关于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鸿音路（万水路～人民塘随塘河桥）、天高路（万水路～飞舟路）道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自贸临港审〔2021〕882号），本项目实行代建制，代建单位为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朱明，代建单位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与甲方签订的代建管理合同相关约定，开展代建工作，承担项目建设期法人的相关责任。

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朱明 13681745258。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为对临港

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鸿音路（万水路～人民塘随塘河桥）、天高路（万水路～飞舟路）施工前对工程范围内及毗邻区域的超高压天然气管道进行管位精探、沉降监测、第三方监护服务，具体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合同相关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3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

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付款方法：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完成且提交电子版报告并经管道业主方以及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80%，并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甲方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申请支付，根据沪自贸临管委【2021】174号文的规定，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支付乙方，待本项目通过竣工财务审计后，以审计金额为准结清余款。

结算原则：单价合同，结算金额不超合同金额。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

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